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发〔2024〕42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分局，机关各相关科室，市综检中心：

根据省局关于开展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的有关要求，各单位要按照《“惠企直通车”市场主体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长市监质发〔2023〕20号）进一步深化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，深入企业进行帮扶，有效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做大做强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深入开展“惠企直通车政策宣讲”活动。省局于2024年1月18日组织开展了“惠企直通车基层行政策宣讲”活动，请大家广泛宣传，组织有需要的市场主体在“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”观看回放。

二、持续深化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。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，立足市场监管自身职能，用好市场监管政策“工具箱”，打好市场监管服务“组合拳”，选取部分产业链链主企业、专业镇代表企业及各行业重点企业，深入开展入企帮扶活动，精准推送，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。

三、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作用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《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的作用，为企业解决质量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特种设备等困难和问题，夯实质量基础。

四、创新形式落实任务确保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取得实效。各县区局、各单位要深入基层，深入企业，找准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吃透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，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，扎实帮助解决问题。坚决杜绝“走过场”“作秀场”“花架子”“照搬照抄”等形式主义，严禁借活动之名无故扰民扰企，增加基层负担。“惠企直通车”自5月份起实行月报制度，各县区局、各单位每月29日前将“惠企直通车”服务企业情况统计表报市局质量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刘晶晶

联系电话：18603555464

邮箱：x3551832@163.com

附件：“惠企直通车”服务企业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“惠企直通车”服务企业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“惠企直通车 政策宣讲”活动 (次)	服务企业 (家/次)	为企业解决问题 (个)	备注

